

二、考試日期及時程表

(一) 考試日期：113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六)及 4 月 28 日(星期日)。

(二) 考試時程表：

113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六)			
節次	時間	科目名稱	適用群(類)別代碼
--	10:15	預備鈴(鐘)響，考生可入場 (持准考證正本入場)	
(上午)第 1 節	10:20-12:00	專業科目(二)	群(類)別代碼： 03、07、12、15、51~53、55~56
--	13:25	預備鈴(鐘)響，考生可入場 (持准考證正本入場)	
(下午)第 2 節	13:30-15:10	國文	群(類)別代碼：01~20、51~56
--	15:55	預備鈴(鐘)響，考生可入場 (持准考證正本入場)	
(下午)第 3 節	16:00-17:40	英文	群(類)別代碼：01~20、51~56
113 年 4 月 28 日(星期日)			
節次	時間	科目名稱	適用群(類)別代碼
--	8:25	預備鈴(鐘)響，考生可入場 (持准考證正本入場)	
(上午)第 1 節	8:30-10:10	專業科目(二)	群(類)別代碼： 01~02、04~06、08~11、13~14、17~20、51~54、56
--	10:55	預備鈴(鐘)響，考生可入場 (持准考證正本入場)	
(上午)第 2 節	11:00-12:20	數學	群(類)別代碼：01~20、51~56
--	13:25	預備鈴(鐘)響，考生可入場 (持准考證正本入場)	
(下午)第 3 節	13:30-15:10	專業科目(一)	群(類)別代碼：01~20、51~56
--	15:55	預備鈴(鐘)響，考生可入場 (持准考證正本入場)	
(下午)第 4 節	16:00-17:40	專業科目(二)	群(類)別代碼：16、54~56

註：群(類)別代碼請參閱第 21 頁單群(類)考生考試科目表及第 22 頁跨群(類)考生考試科目表。

(三) 提醒事項

1. 每節預備鈴(鐘)響前，監試人員入場發放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時，考生應配合離場。
2. 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(鐘)響時，考生即可入場；入座前先將手機關機，再將手機、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，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，聆聽監試人員宣讀「注意事項」。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(鐘)響前，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、書籍或紙張，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。
3. 每節考試開始鈴(鐘)響時，考生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4. 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，考生不得入場，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外，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5. 冷氣試場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~28 度為原則。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，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冷氣無法使用(如：設備故障等)，將開啟門窗或風扇，繼續考試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、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。
6. 考試期間如遇試場整體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將延長考試時間；延長考試時間以試場整體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間為準，但當節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等。
7.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足以影響本次測驗試務時，由本會與教育部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等相關單位會商後，除在本會網站公告外，並由本會透過廣播公司、無線、有線電視台及各考區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或延遲考試或補考時間，考生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